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付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邦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五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365*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税、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盘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直连账户”“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电话: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姓名	持仓比例	期初持仓数量	期间买入数量	期间卖出数量	期末持仓数量
张贵生	0.0000%	0	0	0	0
陈旭东	0.0000%	0	0	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6	-	2025/11/26	2025/1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136,486,89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19,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367,83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841,959.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息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50元现金红利(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367,836*0.25)÷136,486,896=0.25
因此,本次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5)÷(1+0)=前收盘价-0.25。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6	-	2025/11/26	2025/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莱克转债”6,398,150张(人民币639,815,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3.32%。

二、可转债历次变动情况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10,6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9%。转后后,莱克投资、倪祖根及一致行动人立达投资合计持有“莱克

转债”5,187,550张,占发行总量的4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可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莱克投资和立达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25,4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人姓名	减持前持有可转债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后持有可转债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比例
倪祖根	98,238	7.76%	93,238	7.46%	5,000	0.04%
莱克投资	6,398,150	50.86%	1,225,450	9.70%	5,172,700	41.14%
立达投资	187,062	1.49%	187,062	1.49%	0	0.00%
合计	6,573,450	52.31%	1,225,450	9.70%	5,348,000	42.14%

注: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后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莱克转债”6,398,150张(人民币639,815,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3.32%。

二、可转债历次变动情况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10,6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9%。转后后,莱克投资、倪祖根及一致行动人立达投资合计持有“莱克

转债”5,187,550张,占发行总量的4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可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莱克投资和立达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25,4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人姓名	减持前持有可转债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后持有可转债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比例
倪祖根	98,238	7.76%	93,238	7.46%	5,000	0.04%
莱克投资	6,398,150	50.86%	1,225,450	9.70%	5,172,700	41.14%
立达投资	187,062	1.49%	187,062	1.49%	0	0.00%
合计	6,573,450	52.31%	1,225,450	9.70%	5,348,000	42.14%

注: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后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出席会议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可转债股东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	√	√
2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4	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贵生	440401195408010011	0	0.0000
陈旭东	440401195408010011	0	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 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8日(周一)15: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传真:021-6328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及拟出席会议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及拟出席会议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lx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超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
财务总监:陈光莉女士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twdzlx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芹芹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lx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